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25〕3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 教材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教材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25年1月7日

山东管理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教材建设的意见，强化教材育人功能，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打造精品教材，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教办发〔2023〕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是学校育人育才的重要依托，是解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的重要载体。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第四条 教材工作包括教材规划、建设、选用、审核、评估等工作，重点是强化教材建设，规范教材选用管理，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牢教材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取向，推进学校教材工作。

第六条 学校成立教材工作委员会，委员会负责人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组织部、宣传部、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图书馆、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开课单位负责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一线教师等。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教材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健全学校教材管理制度；把握教材建设与选用过程中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统筹教材建设的顶层设计与整体规划。

第七条 学校成立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委员会负责人由学校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处长、教务处分管教材工作副处长，各开课单位副处（院）长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占比一般不少于 20%。主要职责为：制定学校的教材建设规划；负责学校规划教材的立项评审；负责推荐学校优秀教材申报上级规划教材；审批各单位上报的编写教材；负责教材选用审核、评议、订购计划审核；研究解决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等。

第八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和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

办公室均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负责具体的组织协调工作，主要职责为：组织实施教材建设规划；组织落实教材选用论证工作；组织开展教材质量评价和教材评优工作；组织协调学校规划立项教材的编写和出版；落实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和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关于教材工作的决策；汇报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各开课单位成立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开课单位领导及教师代表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拟定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负责组织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推荐和检查监督等工作。

第三章 教材编写及立项

第十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方向正确。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对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内容选题，严格把关，按规定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二）导向鲜明。教材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杜绝错

误政治观点和思潮；教材涉及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科学准确。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教材内容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能够满足教学需要。

（四）前沿先进。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创新成果，及时融入相关学科领域科研最新发展成果，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充分融合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呈现方式多样，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五）特色突出。紧密结合学校学科专业优势，重点瞄准山东省战略任务、新兴产业、特色优势学科等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原创价值高，山东特色、学校特色突出。

（六）合法合规。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教材中的插图、地图、照片、图表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内容准确，正确发挥其在教学中的功能性、科学性和艺术性作用。

第十一条 鼓励深化政产学研合作，重点围绕专业课教

材，探索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等联合编写新模式。积极开发融合数字化、网络化、交互性等现代信息技术特性的新形态教材。

第十二条 各开课单位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各专业领域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开展教材编写工作。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丰富的高等教育教学经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和教材编写方法，文字表达能力强。新兴学科、紧缺专业、特殊专业或新形态教材编写人员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

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多主编的教材，由全部主编共同负责。主编须符合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五条 编写的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立项程序

（一）提出申请。主编向所在开课单位提出申请，提交教材编写立项申请书。

（二）开课单位评审。各开课单位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对编者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分析教材编写必要性和教学适用性，填写评审意见。

（三）各开课单位党委（党总支）审核。各开课单位党委（党总支）召开教材编写专题工作会议，集体审议，得出审核结论。

（四）审查论证。相关申报材料经开课单位党委（党总支）

审议通过后报送学校教务处，进行核实和初步审查。

（五）学校审议公示立项。相关申报材料报学校审议，审议通过后进行全校范围内公示。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七条 学校立项编写的教材一律实行审核制度，坚持凡编必审。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并报学校审议备案。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的第三、十条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一般不少于5名，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50%；应充分发挥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协会等有关组织中专家的作用。对教材中涉及意识形态内容的，应邀请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参与审核。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开课单位党委（党总支）审核同意。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集体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盲审制度。教材审核程序为：

（一）提出申请。在所编修教材正式出版前，主编向所在开课单位提出申请，提交教材编写审核表和出版社定稿版教材书稿。

（二）开课单位工作小组评审。开课单位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组织对主编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填写评审意见。

（三）开课单位党委（党总支）审议。开课单位党委（党总支）召开教材审核专题会议，集体审议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审核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四）开课单位公示。相关申报材料经开课单位党委（党总支）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

（五）学校审批备案。开课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并备案。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原则与要求

（一）凡选必审原则。为保证教学质量，凡是教学计划安排的必修课程原则上应当选用教材，因故选不到合适教材时可自编讲义；选修课可根据需要选用教材，学生自愿购买。所选教材必须经开课单位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评审，开课单位党委（党总支）审议，学校审批，选用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二）政治性原则。教材思想导向正确，能够把传承知识与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结合起来，落实立

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有机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等内容。有对应“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必须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外文原版教材和国外引进教材应按照规定严格审核。

（三）质量性原则。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全国统编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学校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国外原版引进教材等优秀教材。

（四）适宜性原则。选用的教材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同时注重经济适用性。

（五）统一性原则。采用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应选用同一版本的教材。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教材，严格杜绝“因人选教材”的现象。

（六）前沿性原则。所选用教材应体现学科领域的新思想、新进展，原则上应选用近三年出版教材，并适时采用新的版本。

（七）审慎性原则。科学审慎引进外文原版教材，严把外文原版教材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使用关。选用国（境）外教材，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引进并被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广泛采用版本，确保符合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治要求。

（八）规范性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第二十二条 教材选用程序

（一）提出申请。选用教材由课程组负责人组织任课教师提出教材选用建议名单（含自编讲义），提供备选教材样本，未达标教材需如实填写情况说明，报开课单位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评审。

（二）开课单位工作小组评审。开课单位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组织相关专家对课程组负责人提交的选用教材进行评审，填写评审意见。重点审核新增选用教材，重点就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和适用性提出审读意见，每类教材审读专家一般不少于3人，对教材中涉及意识形态内容的，应邀请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专家参与审读。

（三）开课单位党委（党总支）审议。开课单位党委（党总支）召开教材选用工作专题会议，集体审议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并对审核通过的教材进行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学校审批公示。开课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审批并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并备案。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材建设激励与保障机制，设立专

项经费，着力打造精品教材。

第二十四条 各开课单位要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本单位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教材建设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负责组织对资助项目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较好履行项目工作的，学校有权终止资助，并按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资助计划，并追回资助经费：

- （一）在出版资助资格文件发布后两年内不能出版者；
- （二）编著人提出取消出版资助计划者；
- （三）有知识产权纠纷者；
- （四）未完成出版任务即调离学校者；
- （五）弄虚作假者和其他严重违反协议者。

第二十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盗版盗印教材;
-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 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 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 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 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山东省”等字样;
- (九) 存在有违公序良俗、道德标准内容的教材。
- (十)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教材建设与选用要严格遵守有关纪律和程序, 严禁违规操作。

第二十八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管理学院教材建设基金管理办法》(鲁管院发〔2019〕85号)、原《山东管理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鲁管院发〔2020〕26号)、

原《山东管理学院教材选用与评估管理办法》(鲁管院发〔2020〕31号)、原《山东管理学院优秀教材评选办法》(鲁管院发〔2020〕32号)同时废止。